

#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建标定〔2021〕363号

---

##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征集 2022 年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和 标准设计制订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践行“人民城市人民建，人民城市为人民”重要理念，聚焦“全生命周期”，统筹规划、建设和运行各环节，围绕“五个新城”建设、城市数字化转型、城市更新行动、城市精细化管理以及民心工程等重大战略，进一步发挥本市工程建设标准的技术基础保障和引领作用，加快构建高水准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，根据《上海市建筑市场条例》和《上海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工作要求，经研究，从即日起开展 2022 年本市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设计项目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申报要求

### （一）申报原则

**1.政府主导，保障实施。**紧密结合政府职责范围，突出政府部门管理属性，强化政府标准“保底线”，并为发展市场团体标准留空间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（标准提出部门）应当制定措施，保障标准实施。

**2.深化改革，优化体系。**符合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向，突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重点工作，充分发挥标准的系统性、先进性、引领性，不断完善本市工程建设标准体系，持续提升标准质量。

**3.关注热点，精简整合。**积极响应社会关切的工程建设技术问题，鼓励公益类、基础类推荐性标准项目申报；鼓励进行系统整合的“综合类”项目申报；新制订、修订后的标准原则上不再新设置强制性条文。

### （二）申报领域

符合《上海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范围要求，紧密结合政府履职履责需求，主要围绕“五个新城”建设、“新基建”、碳达峰与碳中和技术、规划资源管理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、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、建筑产业化、城市交通、市政水务、绿化园林、城市更新与旧区改造、地下空间、基础设施防疫建设等方面的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设计。

### （三）其他要求

申报项目应具备一定的研究基础，可提供相关研究成果文件（如标准草案、技术导则或指南、团体标准等）。申报项目原则上应于 2023 年 12 月前完成报批工作。

## 二、申报方式

本次申报采用网上申报和书面材料相结合的形式同步进行。

### （一）网上申报

可登陆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官网--我要办—建设管理服务（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）--工程标准--标准管理--立项申报（<https://ciac.zjw.sh.gov.cn/>）。申报单位需持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登陆进行申报。网站注册登录事宜咨询电话：962683。

### （二）书面材料及送达

网上申报完成后，申报单位应将网上申报过程中形成的《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、标准设计制订项目建议表》一式两份，送至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科研标准管理科。《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、标准设计制订项目建议表》应加盖公章（其中“主管部门”栏应当加盖标准提出单位公章，标准提出单位是指本市相关政府行业主管部门）。

申报内容为我委管理职能的，由申报单位直接寄送；申报内容或主编单位为市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，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后寄送；相关标准化专业委员会可推荐寄送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。标准编制完成后，由主编单位向市市场管理总站提出标准编制经费申请，经费将以一次性后补贴的形式发放。

### 四、联系方式

(一)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标准定额管理处

联系人：叶盛 联系电话：23116471

(二)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科研标准管理科

地址：小木桥路 683 号 511 室 邮编：200032

联系人：许奇 联系电话：54614788-5123, 13818991646

李洋 联系电话：54614788-6056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

---

抄送：市交通委、市规划资源局、市水务局、市绿化市容局、市民防办、市通信管理局、市房屋管理局等有关部门，市市场管理总站、各工程建设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等。

---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8 日印发

---